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
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河化”变更为“河化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953”；

3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处理。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2019 年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,342.98 万元，公司股票因净资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，但由于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河化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,351.2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093.9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,848.1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,699.03 万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和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 号）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。股票简称由“*ST 河化”变更为“河化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953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变更为“10%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